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實驗課程教具管理及借用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5/08/17
制定單位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實驗課程教具管理及借用辦法

第	_	條	實驗課程教具乃包括實驗課程教學上所用之器械。
第	=	條	每學期初,各實驗課程授課教師指定負責人提交所需教具,向系辦公室辦
			理借用事宜。
第	Ξ	條	各課程實驗教具,系辦公室得隨時核查,以保持完整及良好之使用狀態。
第	四	條	非屬經常性使用(如非整學期)之臨時性教具借用,開放時間為每節課前後
			十分鐘,此段時間得以外借使用。
第	五	條	屬經常性使用(如整學期使用)之同類教具器材,諸如:全口包埋盒、clip、
			無脊牙模、牙周模型…等,使用之教師應予學期初先登錄於「教師長期使
			用教具登記簿」上,學期末再歸還。
第	六	條	教師委託學生借用教具,得指派各班實驗課負責人外借,並將教具名稱、
			借用數量、班別、借用時間等逐項登錄於「教具借用登記簿」上,教具使
			用完畢應立即歸還。

教具歸還後,由系辦公室人員與各班實驗課負責人(或借用人)一同清點,

如有遺失或損壞之情事,由借用班級(或借用人)負責賠償事宜。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,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附件: 無

第八條

※修正記錄: 105.08.17 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制訂